



国际学生保险投保、就医及理赔指导

保险办理

1. 奖学金生保险办理。中国政府奖学金生、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生由学校付费统一购买保险，学生本人不需要支付费用。

2. 自费生保险办理。在我校学习的自费生（含各类进修生），必须购买学校指定的外国留学生团体综合保险。学生必须于报到注册前或报到注册当场购买好保险。

3. 学校指定国际学生团体综合保险。鉴于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生“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”的受理保险公司，我校指定《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华人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》为国际学生团体综合保险险种。

保险责任	保险金额（元）	保险费（半年）	保险费（一年）
身故/意外残疾	100000	400	800
意外伤害医疗	20000		
门、急诊疾病医疗 （日费用限额 600 元；起付线超过 65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85%赔付）	20000		
住院医疗	400000		

就医注意事项

1. 住院治疗。学生因病或意外伤害需住院治疗，请到附近的公办医院检查，入住普通病房（不能是外宾病房、特需病房、国际部等），并尽快报告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相关管理老师，如需要保险公司垫付费用，由管理老师协助联系，垫付电话：4008105119。手术费用如果涉及医保范围外的医疗器材或药物，相关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，由学生本人支付。医疗记录册、住院单上的姓名需要与学生本人护照上姓名一致。

2. 门急诊治疗。学生可自行到公办医院就医，挂普通号（不能是外宾号、特需号、国际部等），费用自行支付，每次治疗都应当在医疗记录册上留下记录。医疗记录本上的姓名需要与学生本人护照上姓名一致。

理赔注意事项

3. 每年 6 月，学生将整个学年（上年 9 月到该年 6 月）的医疗记录册、检查报告、收费票据以及本人护照、银行开户信息等一并提交到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办公室，由学校代办理赔。

4. 门急诊医疗理赔规则：日费用限额 600 元；起付线超过 65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85%赔付。

5. 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，理赔款将于一个月内转到学生本人银行账户。

6. 请仔细阅读《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华人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》中的责任免除条款。

7.